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目：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一、在新聞第一線工作的記者們，都非常重視人脈。如果我們把人脈理解為新聞工作者和消息來源互動關係中的一個環節。試論：

(一)何謂人脈？試說明新聞工作者「人脈」的定義，並舉一例說明。（10 分）

(二)擇一現有理論解釋新聞工作者人脈現象，以及其適合的原因。（10 分）

(三)就上述所選擇的理論，分析個人所舉案例。（1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可用「社會資本」加以切入分析，必可針對考點迎刃而解。

【擬答】

(一)新聞工作者「人脈」定義與舉例

1. 新聞工作者「人脈」定義

記者人脈即指涉工作常規中常接觸之具體社交網絡（social network）資源，如新聞路線（news beat）中的消息來源（source）與受訪者，或是新聞組織內部同事、外部同業等。彼此於新聞工作互動中，共享共同的符碼或語言，進而構築出支持與信任的人際網絡，從而有利於新聞採訪之布線或消息來源獲取之確保等。

2. 舉例

新聞工作者之人脈常見如消息來源、受訪者、內部同事、外部同業等。例如「受訪者」作為記者人脈網絡資源，其特色乃有助於記者之人脈累積，必要時亦可直接採訪並獲取獨家消息，甚或幫助記者扮演「臥底踢爆」的角色，而有助於揭弊新聞、調查新聞之採訪。如美國 1972 年《華郵》記者伍華德（Woodward）與伯恩斯坦（Bernstein）在「線人」協助下，成功揭發「水門案」（Watergate）監聽醜聞，迫使時任總統尼克森下台，足證該名「深喉嚨」作為記者人脈，而為揭弊報導的重要推手。

(二)新聞工作者人脈現象之理論解釋與適用原因

1. 人脈之理論解釋

Bourdieu「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理論或可說明新聞工作者人脈現象，彼此進行社會資本下的情報、資源或名聲的交換而互蒙其利。社會資本為實現工具或情感目的，透過社會網路動員的資源或能力之總和；社會資本決定個人在社群中的位置或相對地位，亦影響個人汲取社會情報與資源的機會，以及可接觸之社會資源數量與種類。

2. 理論適用原因

新聞工作者人脈現象適用「社會資本」理論原因，乃因社會資本的產生有賴於新聞工作者與他人互動，如與消息來源、受訪者、新聞工作同業等，此形成新聞工作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網絡，所以社會資本是強調立基於信任、互惠的概念，而適用於記者挖掘新聞、確保消息來源之特質。

(三)理論分析所舉之案例

1. 從上述記者與受訪者彼此關係分析可知，兩者可藉由社會資本進行 Homans 所謂的「社會交換」，例如記者需要報導而受訪者需要讓事件曝光，彼此皆有「互易」之需求；此外之於採訪常規而言，記者可透過受訪者能牽線其他受訪者，能讓此一社會資本發揮 Granovetter 所謂的「弱連結優勢」（strength of the weak tie），突破原先個體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之侷限。

2. 記者如欲進行調查新聞學（investigation journalism）或揭弊新聞在內的深度報導（n-depth report）之採訪工作，便須藉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如追蹤或擴展受訪者，進而堆疊擴展人脈與資訊來源，甚至委由受訪者臥底挖掘、踢爆真相，並節省新聞採訪時間與物力，而有助於新聞編採成本的降低，有利於媒體發揮揭弊、調查與監督政府施政的第四權無冕王精神。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



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軍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

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

一般行政狀元張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第四錢○壹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二、某甲因案赴調查局應訊後被請回。在步出大門之際，等待已久的記者蜂擁而上、爭相發問。某甲聘請的律師大步向前回應記者：「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便回應各位！」說完即簇擁當事人快步離開。

- (一)此處所指「偵查不公開」原則源自何種法律規定？立法旨意為何？(10分)
-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新聞媒體採訪工作，可能產生何種影響？(10分)
- (三)上文律師援引「偵查不公開」擬保護其委託人，是否妥當？為什麼？(10分)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偵查不公開乃為避免「未審先判」等目的，同學可從相關事件加以具體說明立法旨意，答題會更具差異化以及鑑別度。

【擬答】

(一)「偵查不公開」法源與其立法旨意

- 1.「偵查不公開」法源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其規範犯罪案件之偵辦相關人員，如檢察官、檢事官、司法警察乃至律師在內，不得無故洩露偵查內容與資料。
- 2.揆諸「偵查不公開」乃避免偵查中的犯罪事件遭到洩漏，除了易造成輿論公審之「未審先判」，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的「無罪推定」原則外，也易讓涉案人士被不當轉述、報導，而遭「標籤化」、「他者化」問題，並損及當事人名譽權與隱私權，如著名的 W Hotel 案、小模命案、媽媽嘴案等皆為例證。此外偵查倘一公開，可能使得未曝光嫌犯聞風逃亡、串證、湮滅、變造證據。偵查不公開也亦在避免大眾公審影響審判者的心證。

(二)「偵查不公開」對新聞媒體採訪之可能影響

1.限制新聞自由與媒介第四權職能發揮

媒體肩負捍衛「知權」和「守望」環境的社會責任，偵查不公開可能限縮其新聞採訪與報導自由之第四權發揮，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非禁止所有的報導，揆諸該案的公益性，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並且未侵犯當事人名譽與隱私權下，或可適度加以報導該等偵查中之犯罪案件。

2.實例說明

如2020年「高雄少女失蹤案」便藉媒體獲取社會關注與協尋，最後成功破案救出失蹤少女，又如2016年外籍人士之「一銀盜領案」，亦是透過媒體適度報導，並透過社群媒體傳播，使得案件偵辦線索大增，最終得以破案，可知媒體扮演守望角色，提升社會對該等犯罪新聞的關注度，讓案件水落石出。

(三)律師援引「偵查不公開」擬保護其委託人允當與否之評析

1. 律師等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乃屬《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限制之對象，所以律師負有保護當事人，免於媒體報導或評論帶來的不當偏見或名譽及隱私權的侵犯，且該律師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故其以「偵查不公開」擬保護其委託人並非無理由。
2. 惟《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限制對象乃針對檢察官、檢事官、司法警察與律師在內之偵查及其輔助機關與訴訟代理人等，而不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換言之本案題意之「委託人」仍有權利為自身案件「喊冤」或適度加以「說明」，以讓案件得以受到關注，透過媒體採訪並報導，而有利各方提供有關線索俾於破案。

志光.保成.學儒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服務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三、當代政府機構負責政令宣導的同仁必須具備網路輿情發展的相關知識。

- (一)試以精簡文字，準確詮釋以下概念：社群媒體平台（social media platform）、數位足跡（digital footprint）、精準投放（micro-targeting）、社交機器人（social bot）。（20 分）
- (二)運用上述概念（或許再加上一兩個概念），試想像／規劃一個平台，藉以強化特定場域的影響力，答題時若能繪製示意圖輔助更佳。（10 分）
- (三)上述平台一旦問世，可能會產生那些正面或負面影響？（1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乃數位新聞學範疇，想必同學若能具體舉例說明，一定都能揮出漂亮全壘打！

【擬答】

(一)概念詮釋：

1. 社群媒體平台（social media platform）

社群媒體平台因數位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背景而崛起，其承載互動性（Interactivity）、超文本（hypertextuality）、非線性（nonlinearity）等元素，帶來「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全新認同外，也讓政策行銷與宣傳產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舉凡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YouTube、Twitter、Pinterest 等都屬社群媒體平台之樣態。

2. 數位足跡（digital footprint）

指涉網路使用者於網路平台所留下的網路使用紀錄，如瀏覽紀錄、上傳照片與影音資料、留言、分享、按讚與網購等行為。具體如網路 cookie、Google Analytics、Facebook 平台用戶分享行為，以及閱聽人於數位平台之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社群互動行為皆屬之。

3.精準投放 (micro-targeting)

社群平台透過分析社群使用者的數位足跡，進而應用於內容開發、觀眾需求的資料探勘 (data mining)，有利於掌握閱聽人輪廓，並可加以「分眾化」(demassification)以鎖定閱聽人，對其進行個別內容、政策或廣告的精準投放，而有利於商業或政策的分眾化行銷。

4.社交機器人 (social bot)

社交機器人乃指涉機器程式以一般用戶帳號身分，自動發送大量訊息或評論，以增加能見度或讓特定字眼成為熱門關鍵字，甚或透過大量評論影響甚至淹沒社群平台用戶的真實討論外，又如聊天機器人 (chatbot) 亦為其樣態，如 FB Chatbot、LINE bots 等皆屬之，有利於宣傳行銷之互動、分群、與精準個人化訊息的推播等。

(二)強化特定場域影響力的平台規劃：

1.平台之規劃：FB 粉絲專頁

針對民眾輿情掌握與分析，可以利用「社群媒體平台」(social media platform)如 Facebook 規劃成立 FB 的粉絲專頁，掌握粉專上的留言、分享、按讚在內之「數位足跡」(digital footprint)，進而分眾化進行部會政策行銷宣傳的「精準投放」(micro-targeting)。

2.透過粉專強化政策溝通之宣傳互動

可透過「社交機器人」(social bot)的特性，如 FB Chatbot 之聊天機器人 (chatbot)，與民眾進行互動以及精準個人化訊息的推播，可因應新媒體數位匯流時代下「主動閱聽人」，透過小編方式回應閱聽人政策意見與回饋，並藉由貼文互動，重視與民眾對公共領域參與意見之「回饋」(feedback)。

(三)平台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

1.正面影響

透過社群平台用戶 PO 文的主題標籤 (#hashtag)、分享 (share or retweet)、評論 (comment)、回應 (reply) 以及援引的超連結 (hyperlinks) 等數位足跡之掌握，可蒐集追蹤網路口碑、同步觀測民意輿情；另外可藉平台用戶資料之掌握，如用戶追蹤人數 (following)、被追蹤人數 (followers)，蒐集用戶之間的社群網絡 (social network) 關係，精準推送預警廣告，藉此維持政府公關形象，達成施政之危機管理 (crisis management) 甚至政策之「話題行銷」，有助於新型態公共關係的建立，維繫政府施政可信度。

2.負面影響

平台用戶上傳內容 (UGC)，可能受到 Foucault「全景監獄」(Panopticon) 般的監視與審查，其言論與隱私權可能遭 Althusser 所言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成為當權者「維穩」的途徑與工具。又如社交機器人 (social bot) 可能淪為運算宣傳 (computational propaganda)，政府可能以社交媒體操弄公共態度與民意，甚至讓民意輿論走向「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 的窠臼等問題。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班

業界最霸氣的宣示 讓你快速考取



考取班

8
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要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考取班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李學姐 | 109 高考社會行政 / 109 普考社會行政

選擇志光原因在於親友推薦，身邊有親友也在志光補習，並且順利考取，在這般保證下我決定加入志光行列。個人總共經歷了基礎班、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以及奪榜班，一路跟著志光安排的進度，讓我每個考科皆能深入接觸與了解。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職王